

台州市水利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工程：玉环市普竹塘安澜工程

招 标 人：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曾云木

招标监管机构：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二卷.....	54
第六章 图 纸.....	55
第三卷.....	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四卷.....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玉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yuhu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ggzyjy.yuhuan.gov.cn/NoMeeting> 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 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可以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玉环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和商务标、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ggzyjy.yuhuan.gov.cn/NoMeeting> 投标人无需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的网上办事大厅的相关说明。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自动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

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赖佳 15157107090,江志威 1800571959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yuhuan.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576-873308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康育南路 309 号 1503 室 联系人：曾云木 电 话：0576-87237908
1.1.4	工程名称	玉环市普竹塘安澜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城
1.1.6	现场管理机构	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
1.1.7	设计人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待定
1.1.9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u>35320600</u> 元；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招标控制价*92%）
1.2.1	资金来源	玉环市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1.2.1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 <u>全部工程量</u>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不超过 <u>3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4.0）；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3.1.1 资信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项目管理机构； （4）资格审查资料； （5）原件的扫描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原件的扫描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扫描件，如已实行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 （6）其他材料： 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②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以上材料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包括企业资质、人员等）的真实性。 3.1.2 商务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5）综合单价分析表； （6）单价计算表； （7）人工、主要材料单价汇总表； （8）人工、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9）混凝土、砂浆单价计算表； （10）机械台班预算单价计算表； （11）专业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12）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表。 以上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与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一、担保金额：不低于_____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①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以下合称“电子保函（保单）”）；②电汇或转账；（注意事项：电子保函（保单）、银行电汇或者转账只能选择一种缴纳方式，选择后无法更改，请各投标单位谨慎操作），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的。 （1）投标人须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且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电子保函（保单）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 电子保函（保单）受益人：_____，电子保函（保单）投保人：_____。 (4) 电子保函（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款中所列条款。 (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 开标结束后，电子保函（保单）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银行或保险公司对应的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 (1) 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缴纳保证金操作示意卡”。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4) 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 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 投标保证金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2) 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虚拟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 4)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5) 投标人已获取或未获取虚拟账号，而使用其他企业的虚拟账号进行转账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三、其他事项 (1) 交易系统技术服务人员 浦阳 13566824734 赖佳 15157107090 代南 18268554576 (2) 交易系统服务 QQ 群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一群：593613175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二群：1033101200
3.7.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一个是未加密，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4.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平台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同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4.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打开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2）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操作示意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投标人可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并签到。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各投标人自行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赖佳 15157107090，江志威 18005719590，也可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 5、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先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再商务标）。每个环节结果招标代理均现场宣布。 7、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商务标评审调整系数，现场由玉环市公证处公证，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 8、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15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为拒绝或自动放弃澄清或说明，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2%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工程保函（指银行保函）或现金。 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履约担保。
9.5	投诉	投诉受理机构：玉环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系电话：0576-8723216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见附录 3
10.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 CA 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 CA 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经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编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交易系统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先读取该文件，在该文件无法读取时，否决其投标。 6、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 pin 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资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9、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执业资格等签章，如无电子签章的，应在盖章处以印章扫描件等其他有效的方法处理后上传。 提醒：未尽事宜，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人员 江志威18005719590；赖佳1515710709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六份
10.4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写。 投标人须知正文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本项目涉及“营改增”按照《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浙水建〔2016〕14 号）等相关规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施工标段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施工承包合同造价≥ 1500 万元的海塘工程（或堤防工程）（或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造价≥ 1500 万元的海塘工程（或堤防工程））业绩（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若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均不能体现项目特征（或造价）的，则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施工承包合同造价≥ 1500 万元的海塘工程（或堤防工程）（或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造价≥ 1500 万元的海塘工程（或堤防工程））业绩（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若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均不能体现项目特征（或造价）的，则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情形的； 2、投标人须未被行政部门《浙江省内按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浙江省外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期、公示期内（如无限制期或公示期）按通报或公示发布之日起 6 个月计，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通知书）发布之日上溯。 3、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1、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1)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到投标截止日若在其他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均视作有在建工程，作无效标处理。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或完工）验收的，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c.工程合同造价在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下的有担任在职岗位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水利（水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1 人	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
质量员	1 人	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人	具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注：1、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要求)

其 他 要 求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申请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主管安全的副经理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及安全副经理任职文件。**若已更换新资质且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www.mohurd.gov.cn/docmaap 中查询结果无法体现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还须同时提供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

(4) 根据浙水建〔2013〕23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上述公示信息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5) 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均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第 1 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2)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3) 投标人“三类人员”证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中载明的相应人员姓名不一致的；
 - b.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与任职文件中的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姓名不一致的；
 - c.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4) 投标中有不良信誉行为的；
- (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及以上）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以浙江省水利厅查询结果为准）；
- (1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及途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电子招标文件）；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信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布在公告媒体上发布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4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天前，以补充通知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发布公告媒体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通知。

2.3.2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八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相应表格。本工程计价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以“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的规定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署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内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 （4）投标人违反《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 （5）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的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

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安全资格审查材料和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6）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3.4.6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经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及安全副经理任职文件的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若已更换新资质且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中查询结果无法体现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还须同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及专职安全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简历表”后附：

（1）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原件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原件扫描件）、职称资格证书的清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质量员、施工员：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原件扫描件）、岗位证书的清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双面原件扫描件）、岗位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投标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社保证明（须提供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5.2 根据浙水建〔2013〕23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上述公示信息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上公示打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断、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上传后的投标文件应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准时参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招标人同时应当将被废除的投标人及废标原因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公示期间，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

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书面一式六份，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其资格无效，并不授予合同。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三条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15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第一阶段为资格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标内容以及对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标评标。

二、第二阶段为商务标评审，商务标评定分值为 100 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标底价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计算结果取整数）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评标报价中，按有效评标报价的家数 A 确定评标基准价：（1）若 $A \geq 5$ 家，取去掉报价高的 B 家和报价低的 C 家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B=A \times 20\%$ 、 $C=A \times 20\%$ （B、C 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2）若 $A < 5$ 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标底价的确定。（计算结果取整数）

评标基准价浮动 D%即为评标标底价。D 通过随机抽签的办法在下列五个数值中确定：0、0.5、1.0、1.5、2.0，即评标标底价=评标基准价 $\times$ （1-D%）。D 值在商务标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抽取。

（二）商务标分值的计算

评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2 分（商务标分值=100 - $\left| \frac{\text{评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2$ ），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1 分（商务标分值=100 - $\left| \frac{\text{评标报价}-\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1$ ），中间按内插法计算。

评标委员会评审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计算或结转差错、笔误的，每发现一处商务标得分扣 0.3 分，累计最高扣至 1 分。如因一处差错引起的连锁差错，只按一处差错扣分。

三、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商务标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的，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资格进行审查，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本工程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水建【2014】1 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第 4 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施工图明确相关验收要标准（或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按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图纸及实际情况确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由承包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4 条规定，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4)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预留金额的使用；
- (5) 按第 23 款约定，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
- (6) 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 (7) 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

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 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将沉降观测点布置、观测仪器设置和定期观测记录提交监理人。

(6) 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7)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照农业部、台州市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8)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需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0)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制定特殊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11) 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并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

(12)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承包商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_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 4.5.5 款：

(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位达到 22 天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月到位达不到 22 天的，每天扣除人民币 1000 元，每月结算；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驻工地时间按天签到为准。发包人有权对严重违约的承包人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月结算。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工程设备、材料提供。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音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在接到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本项目预算定额规定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施工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清单的单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由监理人确定。

施工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有关标准按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1.2 竣工（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起 ____ 天内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风速大于 20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 10mm 以上的天气大于 10 天；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开工令发出后 ____ 天	500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1.7 工期顺延

当发生合同规定的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工期顺延条件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监理人审核后给出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决定；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或申请所附材料不全不实等，视为承包人不需要工期顺延。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3 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1。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碎石、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钢筋焊接试件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检验没通过，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原条款改为：合同中单价承包项目的工程量不管增加或减少多少，其单价不作调整。

补充以下内容：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不论主体工程变更与否及供料方式改变等其他原因均一次性包干。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③造价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④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⑤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⑥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部分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行补偿。②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2、因变更发生的价格调整按以下办法处理：

单价的确定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

无论增减幅度如何，均执行合同原有的单价。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原有的单价执行；
-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 15.4.3 款执行。

15.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执行当地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删去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具体如下：

(1) 人、材、机按照投标价格进入单价，无投标材料价格时，由承包人按市场采购价（不得超过市场信息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单价。

(2) 工程组价采用投标期发包人预算编制的相关定额和有关规定；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及相关的定额解释等。

如上述定额仍不能满足套价，可依次采用现行部颁水利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含量组价。

(3)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4)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4.5 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的工程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得因本工程施工场地政策处理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_。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工程审计（价）后的核减费用超过送审结算价 5%以上部分的审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本款补充：以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施工图规定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自行考虑，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补充: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 其它

25.1 如发生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逸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中代为支付, 不足部分将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支付。

25.2 施工道路: 承包人应根据现有的施工道路条件, 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 根据施工的需要, 自行确定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 并负责设计、施工、维护和养护。

25.3 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临时工程综合考虑, 不再另行计费。

25.4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要求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 对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 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结合现行的定额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作调整。

25.5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涉及场地、施工运输通道的借用等事项, 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6 本工程材料品牌若未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则承包单位在今后使用的材料品牌应与招标控制价所定材料价格的档次相当, 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发包人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将进度款的14%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用帐户内的资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只能用于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实际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调剂解决。承包人在_____开设本工程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号为_____。承包人按规定设立农民工账户，不拖欠农民工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逸行为的，可以由发包方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规定提交了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组成部分附后。

附件三 廉政建设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廉政建设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廉政建设协议书（格式）

立协议单位：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增强各方的反腐倡廉意识和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做到业主单位与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树立企业新形象，特此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就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有权向甲方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依照工程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政协议作为 玉环市普竹塘安澜工程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书壹式__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

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最新颁布《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

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为确保承包人安全投入，安全施工费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根据安全设施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月计划中应说明下月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计划，经监理批复后实施。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对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壹式__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的合价或综合单价均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即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合同，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工程险、施工机械设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工伤险等均由投标人投保，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日后不再另行支付。【备注：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按发票结算（发票价高于投标报价时，按投标报价结算）】

（2）措施项目费用为一次性包死费用，日后不作调整。

（3）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施工图执行。

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浙江省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规费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1.8 工程量清单中若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投标报价一经公布则一律不得修正，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前提下按招标人的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用于本工程材料市场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

人应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因素，因停电、停水原因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二、预算和上限价编制依据及有关事项说明

2.1 招标人预算编制依据

2.1.1 建设单位提供的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

2.1.2 施工道路：承包人应根据现有的施工道路条件，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确定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并负责设计、施工、维护和养护。

2.1.3 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其他临时工程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费。

2.1.4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要求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结合现行的定额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5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涉及场地、施工运输通道的借用等事项，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6 本工程材料品牌若未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则承包单位在今后使用的材料品牌应与招标控制价所定材料价格的档次相当，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2 有关说明

2.2.1 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工作内容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序，均应包括在报价之内，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投标工具”。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详见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施工图纸
(<http://ggzyjy.yuhuan.gov.cn/>)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技术文件引用浙水建【2014】1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内容若有与本工程图纸不一致者，以图纸为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以下内容由投标工具直接打印, 并以打印件为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综合单价分析表;
- (6) 单价计算表;
- (7) 人工、主要材料单价汇总表;
- (8) 人工、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 (9) 混凝土、砂浆单价计算表;
- (10) 机械台班预算单价计算表;
- (11) 专业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 (12) 分部分项工程费计算表。

一、投标函（式样）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此表以投标工具生成并打印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原件的扫描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原件的扫描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扫描件，如已实行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
- (6) 其他材料：
 - 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②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1、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手机			不良行为或被通报的情况		
在其它项目任职情况（含未验收但中途更换其它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如中标，是否仅在本合同中任职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

4、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在“七、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 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本章“七、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三)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2019 年至 2021 年)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本章“七、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四)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有效		
2	营业执照	有效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		
4	资质证书及等级	有效		
5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施工承包合同造价≥ 1500 万元的海塘工程（或堤防工程）（或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造价≥ 1500 万元的海塘工程（或堤防工程））业绩（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若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均不能体现项目特征（或造价）的，则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施工承包合同造价≥ 1500 万元的海塘工程（或堤防工程）（或合同工程内容包括造价≥ 1500 万元的海塘工程（或堤防工程））业绩（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若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均不能体现项目特征（或造价）的，则必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含临时证），B 类证书		
7	企业主要负责人	A 类证书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	A 类证书及任职文件		

9	技术负责人资格	具备水利（水工）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专职安全员	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11	质量员、施工员	岗位证书		
12	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均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3	根据浙水建（2013）23 号文的规定，企业在参加投标前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本企业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上述公示信息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网上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 查 内 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 (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3 (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 (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 (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 (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 (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 (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3 (8)	否	
10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 (9)	否	
11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 (10)	否	
12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期限内	1.4.3 (11)	否	
13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 (12)	否	
14	投标人“三类人员”证书是否存在 1.4.3 (13) 条款中 a、b 情形之一	1.4.3 (13)	否	
15	投标中有不良信誉行为的	1.4.3 (14)	否	
16	投标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及以上）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以浙江省水利厅查询结果为准）	1.4.3 (15)	是	
17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16)	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 查 内 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 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5）	是	
2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五种之一情形的： （1）无在建； （2）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4）工程合同造价在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下的有担任在职岗位的。 上属上述（2）、（3）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文件上传）。	1.4.1（3）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___情形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10）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2）	否	
5	投标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证书是否存在 1.4.3（13）条款 c 情形	1.4.3（13）	否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及以上）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以浙江省水利厅查询结果为准）	1.4.3（15）	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银行信贷证明（本项目无需提供）

(六)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正在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6、被县市级及以上水利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利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5、原件的扫描件

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	资质证书副本	
4	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和承包合同	
5	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及身份证，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以及相对应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任职文件，若已更换新资质且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www.mohurd.gov.cn/docmaap 中查询结果无法体现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还须同时提供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	
7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身份证	
8	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及身份证和岗位证书，质量员、施工员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	
9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均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2021年8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0	根据浙水建〔2013〕23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上述公示信息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网上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法律文书	（如有）
12	其他	（如有）

6、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一)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_____ (投标人) 公司拟派参加_____ 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码_____ 目前无在建工程。

我方深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内容，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水利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